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健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陆健、包旭鹤、胡璨系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

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袁振嘉、夏兆军等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尚未就股权激励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初步批复意见等原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陆健、包旭鹤、胡璨系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陆健、包旭鹤、胡璨系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直接行使。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陆健、包旭鹤、胡璨系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第 2~8 项议案、第 10~14 项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